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27 日（周四）上午 9:00
-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24 日（周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

三、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12 年 12 月 24 日（周一）下午 3:00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请见附件）；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25 日（周二）

（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 2 号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88

联系电话：010-62355380 传真：010-62355381

联系人：刘晶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项决议案, 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 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12 年 12 月 日